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前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 5 日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接受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业务，并与其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同意将《关于接受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列入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出具单独决议。其中关联股东应回避在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预计新签关联交易合同金额合计不超过 9 亿元人民币，其中：向关联方分包，从关联方购货约 3 亿元人民币；从关联方承包，向关联方销售约 6 亿元人民币。除预计情况外，若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列入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关联股东应回避在股东大

会上对相关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协议提前终止云南永昌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业硅冶炼电炉生产线余热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工业硅冶炼电炉生产线余热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书”）、《工业硅冶炼电炉生产线余热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合同书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将工业硅冶炼电炉生产线余热电站提前移交给云南永昌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昌硅业”），并终止上述合同书、补充协议。同意结合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龙陵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拟处置余热发电资产组资产评估报告》中关于工业硅冶炼电炉生产线余热电站的评估及双方协商结果，确认永昌硅业应向公司支付补偿金额为人民币 3,950 万元。

同意就补偿事项签订《终止并解除〈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合同书〉的协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14 日